

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在添馬政府總部西翼 10 樓 1018 室舉行會議
會議紀要

出席者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主席)
蔡元雲醫生		
葉亦楠先生		
黎永開先生		
林慧芬女士		
林碧珠女士		
羅嘉穗女士		
梁乃江醫生		
潘永潔醫生		
黃何明雄博士		
黃奕鑑先生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	
何潔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督學(訓育及輔導)	
鍾雅之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秘書)

列席者

梁振榮先生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葉嘉怡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公共關係副總監 (兒童發展基金)
茹勝祥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扶貧)

因事缺席者

鄧藹霖女士

黃錦良先生

校本試行計劃的進度和中期檢討(文件編號：SCCDF 1/2016)

委員知悉於 2014 年啓動的首批校本試行計劃，大部分已運作兩年。爲深入檢視試行計劃的進展，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過去三個月收集了參加學校、友師和基金參加者的意見。

2. 委員亦知悉學校大致上能夠在計劃期內，按照基金計劃的要求配對友師及捐款、推行目標儲蓄計劃、爲計劃參加者提供訓練、以及爲離校生作銜接安排。絕大多數基金參加者均能持續參與並完成兩年儲蓄計劃。各校亦能利用本身的資源及網絡推行計劃。基金參加者出席校本培訓或活動的情況大致良好。

3. 鑑於一些學校表示較難在計劃初期招募到足夠的友師，一位委員認爲商業機構、行業及專業組織和商會均可提供友師。數位友師及其學員可組成小組進行活動和分享經驗。委員亦知悉社署的義務工作統籌課和 11 個分區福利辦事處很樂意向參加基金計劃的學校在招募友師方面提供所需協助。

4. 另一委員認爲推動青年人向上流動是扶貧的關鍵。基金已爲 10 至 16 歲的弱勢社羣兒童提供重要的基礎。基金應該追蹤參加兒童的較長期發展，以評估基金計劃的成效。扶貧委員會已啓動「友·導向」師友計劃，聚焦青年人的職業取向及培訓。這些元素對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亦很重要。

5. 一位委員建議，營辦計劃的學校應利用區內可用的社區資源營辦計劃和招募友師。

6. 委員大致認同參加學校的表現出色，並同意在 2016/17 學年再推出校本計劃。

7. 委員聽取了秘書處就基金計劃運作安排所建議的數項優化措施。委員

歡迎相關建議，並同意由第三批校本計劃開始落實下列改善措施：

- (a) 社署會特別在學校招募友師的初期與它們密切聯絡，並因應需要向學校提供協助；
- (b) 秘書處將會舉辦分享會，以讓營辦基金校本計劃的學校可與其他學校分享具體的營辦經驗；以及
- (c) 基金參加者可以在計劃的第二年年中提前開始運用儲蓄實踐個人發展規劃，但只限於運用本身所儲蓄的部分。基金參加者必須完成為期兩年的儲蓄計劃後方可動用配對捐款及政府的特別財政獎勵。

8. 委員知悉，是否把校本模式恆常化一問題，將視乎過往批次的試行計劃及 2016-17 年度將推出的新一批計劃的營辦經驗，再作進一步考慮。

9. 委員得悉秘書處在教育局的協助下，將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舉辦校本基金計劃營辦經驗分享會。

支持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增值活動(文件編號：SCCDF 2/2016)

10. 委員聽取了秘書處自 2015 年 10 月起為基金參加者安排的活動，包括港龍航空舉辦的「航空 360」和「讓理想起飛」活動、香港芭蕾舞團演出的《胡桃夾子》、香港警察學院開放日最後綵排日，以及「童聲·童戲」音樂會。

11. 委員知悉秘書處已聯絡支持機構，為基金參加者安排 2016 年 2 月至 10 月的各項增值活動，包括青年廣場 Y 旅舍管理工作體驗活動、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發燒友舉辦的社區放映會，以及參觀香港天文台、香港教育學院、中電發電廠、香港電台播音室和海關訓練學校。

12. 至於為基金參加者安排新活動的建議，一位委員建議考慮一些有助參加者發展事業抱負的活動。

勞工及福利局
2016 年 5 月